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2025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常晓波（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李雄刚（独立董事）组成，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常晓波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是：

1. 2025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初稿、《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初稿、《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初稿、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年审计风控法治合规工作要点》《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和《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2. 2025年8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3. 2025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4. 2025年10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5年12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审计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立信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与《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相符。

### 4.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期间，我们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电话和现场沟通，明确了其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相关责任，协商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方法，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需要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二）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并组织落实内部审计的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并重点跟踪其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不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并跟踪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落实内部审计部门专职人员配备，使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能够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审计的需要。

同时，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要点》《公司2025审计工作要点》等。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机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